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工保險局 函

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9樓

受文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承保處新投保科

聯絡方式：陳小姐 02-2396-1266

分機1626 02-23215365

受理號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保承新字第10060888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保障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所僱用工作人員之工作及生活安全，中央及地方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於向貴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時，即應為所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之工作人員辦理參加就業保險，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惠請貴委員會得便協助向各公職候選人辦理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公職人員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注意事項第3項至第5項規定略以，受僱公職人員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並獲致報酬之工作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之規定，以候選人（自然人）為投保單位（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候選人○○○），檢附候選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局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但公職候選人不得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二親等內血親及姻親申報加保。又受僱勞工

加保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僱傭關係消滅時，雇主應於受僱勞工離職之當日申報退保，如未離職者，自投票日起10日內應為受僱勞工辦理退保，未辦理退保者，由本局自投票日起第10日逕予退保。但經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資格之候選人，本局應自選舉委員會審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函之發文日起，將其受僱勞工逕予退保。

二、本局已依報載各主要政黨提名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擬參選候選人資料，個別通知相關投保作業規定。

三、各公職候選人如仍有加保疑義，惠請電洽本局(02) 2396-1266分機2454洽詢辦理。

勞保局
投對室(27)

正本：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局承保處新投保科催保組-16894、秘書室公共關係科

總經理 陳益民

勞 工 保 險 投 保 申 請 書
 勞 工 健 康 保 險 第 一 、 二 、 三 類 投 保 單 位 成 立 申 報 表
 勞 工 退 休 金 提 繳 單 位 申 請 書

表 號：承表 A

單 位 名 稱											是 否 為 公 營 事 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單 位 登 記 地 址	縣	市 區	郵 遞 區 號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鄉 鎮		里	街							
單 位 通 訊 地 址	縣	市 區	郵 遞 區 號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鄉 鎮		里	街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鄉 鎮	里	街								
主 要 經 營 業 務						主 要 產 品 或 出 售 貨 品				※ 勞 工 退 休 金 雇 主 提 繳 率	%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或 非 營 利 扣 繳 編 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傳 真 機 號 碼		
<p>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所僱全體員工（或所屬會員）及其眷屬申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申請提繳勞工退休金，茲檢送應附書表及有關證件影本，請查照辦理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 工 保 險 局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 位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單位印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60px; margin: 0 auto;">印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健保局填用

勞 工 保 險 證 號						全 民 健 保 單 位 代 號					
地 區						健 保 局 分 區 業 務 組	業 務 組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單 位						申 報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報
業 別		屬 性		性 質		保 險 始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受 理	鍵 錄	校 對	複 核	決 行	勞 保 局 、 健 保 局 收 件 章						

1. 勞工保險單位新成立之保險效力自表件送交或郵寄當日起算；健保單位新成立之生效日係自設立日或登記日起算。（其餘辦理投保單位新成立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2. 本表請填寫一式2份（證明文件亦請附2份），一併寄送健保局（臺北業務組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備查。
- ※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且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勞保局將不予計收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欄位不必填寫。

新辦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 填表說明：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

壹、填表須知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規定之第一、二、三類被保險人，如與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強制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相同時（請參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一、二、三類被保險人與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相關被保險人對照表」），或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投保對象而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者，請填用本表以簡化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投保申請手續。
- 二、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而無參加勞工保險意願或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投保對象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四、五、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請勿填用本表，此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申請表格請洽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領取。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7、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按月提繳退休金，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未申報或未達6%者，依最低提繳率6%計算之。

貳、應送書表及證件

- 一、勞工保險投保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2份。
- 二、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2份。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份。
-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2份（加工區之工廠為開工證明書），如已核准設廠，未領到工廠登記證前，可先檢附准予設廠之公文影本2份，俟領到工廠登記證時再補送。
- 五、負責人最近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2份。
- 六、工廠登記證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尚未發下前，可檢附「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或營業設立登記核准函（內有稅捐機關核准稅籍編號）或「營業稅稅款繳納通知書」影本2份辦理投保，所缺證照俟發下後再補送。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影本2份。
- 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稱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其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九、其他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份。

參、請按投保單位所在地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一、二、三類被保險人與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相關被保險人對照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一、二、三類被保險人		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一類		
第一目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第二目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第三目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受僱於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第四目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第五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受僱於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第二類		
第一目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第二目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第三類		
第二目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健保局
分區業務組

(郵寄單位及地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勞工保險局：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市政北一路66號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臺南市公園路96號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
 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花蓮市軒轅路36號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金馬地區 臺北業務組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北區業務組
 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中區業務組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 南區業務組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高屏業務組
 花蓮縣、臺東縣 東區業務組

〈 就 業 保 險 投 保 單 申 請 書 〉

〈 ※ 勞 工 退 休 金 提 繳 單 位 申 請 書 〉

單位名稱							是否為公營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證照地址	縣	市區	郵遞區號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鄉鎮				里		街					
單位通訊地址	縣	市區	郵遞區號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鄉鎮				里		街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單位聯絡電話				
負責人戶籍地址	縣	市區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鄉鎮	里			街							
主要經營業務					主要產品或出售貨品		傳真機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		%				
<p>依照就業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為符合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之員工申請參加就業保險，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對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申請提繳勞工退休金，茲檢送應附書表及有關證件影本，請 查照辦理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 工 保 險 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由勞工保險局填用

勞工保險證號				保 險 始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區			業 別			積欠工資墊償單位	
受 理	鍵 錄	校 對	複 核	決 行	勞保局收件章		

1. 辦理投保單位新成立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2. 投保申請書件請以掛號郵寄（掛號執據請貼於存底影本保存）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且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勞工保險局將不予計收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欄位不必填寫。

新辦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填表說明：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

一、填表須知

- (一) 依照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保險：
 1.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2.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 (二) 就業保險法施行後，依前述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如其雇主或所屬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應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則自投保單位申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其雇主或所屬機構如非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且未申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則應依本法之規定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書表及證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
- (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7、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按月提繳退休金，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未申報或未達6%者，依最低提繳率6%計算之。

二、應送書表及證件

- (一) 就業保險投保申請書、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1份。
- (二) 就業保險加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1份。
- (三) 勞工保險投保(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約定書1份。
- (四) 負責人最近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 (五)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六) 工廠登記證影本1份(加工區之工廠為開工證明書)。如已核准設廠，未領到工廠登記證前，可先檢附工廠設立許可之公文影本1份，俟領到工廠登記證時再補送。
- (七)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份。
- (八) 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影本1份。
- (九) 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相關登記、核備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十) 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尚未發下前可檢附「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或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核准函(內有稅捐機關核准稅籍編號)或「營業稅稅款繳納通知書」影本1份辦理投保，所缺證照俟發下後再補送。

三、就業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等，除就業保險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僅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其應繳納之保險費，應由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納，填寫「勞工保險投保(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約定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轉帳扣繳應開立本局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帳戶，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交通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高雄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華僑商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並請於約定書上填寫申請人正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俾便業務連絡。又約定書上應加蓋之印鑑需與銀行開戶同一印鑑。若要變更金融機構扣繳帳號，仍請至原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辦理(如需查詢有關轉帳代繳相關事宜，請撥電話：23961266轉3302財務處保費處理科)。
- (二) 辦理轉帳代繳手續完備後，本局將寄發通知單，列明保費開始轉帳扣繳之月份，其後每月之保費繳款單仍按時寄發，並於繳款單上列明扣繳日期及扣繳帳號，繳款單上未列扣繳日期之保險費仍請自行持單繳納。請勿又存款扣繳，又持單繳納，造成重複繳款。
- (三) 金融機構扣帳日期為每月月底，如因存款不足無法扣帳，則金融機構將再於次月14日夜間(即15日零時，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作第2次扣帳；惟如未能於2次扣帳日內備足存款，則被保險人應持保費繳款單，於繳納期限自行至金融機構繳納，以免因欠繳保險費被強制退保。
- (四) 保險費經扣繳成功，且於本局銷帳後，本局會另製發扣帳收據寄送貴單位。

〈※ 就業保險加保繳申報表〉

印章

保險證號：

投保單：
位名稱

請 依 照 國 民 身 分 證 記 載 填 寫		就保月投保薪資 (勞退月提繳工資)(元) (請參閱背面填報)	備 註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負責 人

經 辦 人

印章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			
受 理 號 碼			
人 數	名	加 保 日 期	
鍵	錄	校	對

1. 本表限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得不參加勞工保險，而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時填寫。
 2. 本表應於勞工到職之當日，由投保單位填寫1份直接寄送勞保局，並自行影印1份留存，以便查考。
 3. 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4. 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之印章。
 5. 本表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掛號執據請為保存，以利日後查詢。
-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依「勞退月提繳工資申報表」寄送勞工退休金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 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
 (二) 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就保月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欄位請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填報。如填報之金額高於勞保投保薪資最高等級42,000元或低於最低等級15,840元者，就保投保薪資將予自動歸級為42,000元或15,840元計收就保費【部分工時勞工薪資報酬未達15,840元者，其就保投保薪資始得以11,100元、12,300元及13,500元申報，並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
 三、表列人員如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且不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者，務請於備註欄註明。但如其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就業保險證號：

報考級	月薪薪總額(元) (月薪薪總額除以月)	月地保薪資(元)	實得工資(元)	月地保工資(元)
1	15,840 以下	15,840	1,500 以下	1,500
2	15,841-16,500	16,500	1,501-3,000	3,000
3	16,501-17,400	17,400	3,001-4,500	4,500
4	17,401-18,300	18,300	4,501-6,000	6,000
5	18,301-19,200	19,200	6,001-7,500	7,500
6	19,201-20,100	20,100	7,501-8,700	8,700
7	20,101-21,000	21,000	8,701-9,900	9,900
8	21,001-21,900	21,900	9,901-11,100	11,100
9	21,901-22,800	22,800	11,101-12,300	12,300
10	22,801-24,000	24,000	12,301-13,500	13,500
11	24,001-25,200	25,200	月地保工資第11-32級與考級第1-22級月地保薪資相同	
12	25,201-26,400	26,400	42,001-43,000	43,000
13	26,401-27,600	27,600	43,001-45,800	45,800
14	27,601-28,800	28,800	45,801-48,200	48,200
15	28,801-30,300	30,300	48,201-50,600	50,600
16	30,301-31,800	31,800	50,601-53,000	53,000
17	31,801-33,300	33,300	53,001-55,400	55,400
18	33,301-34,800	34,800	55,401-57,800	57,800
19	34,801-36,300	36,300	57,801-60,800	60,800
20	36,301-38,200	38,200	60,801-63,800	63,800
21	38,201-40,100	40,100	63,801-66,800	66,800
22	40,101 以上	42,000	66,801-69,800	69,800
			69,801-72,800	72,800
			72,801-76,500	76,500
			76,501-80,200	80,200
			80,201-83,900	83,900
			83,901-87,600	87,600
			87,601-92,100	92,100
			92,101-96,600	96,600
			96,601-101,100	101,100
			101,101-105,600	105,600
			105,601-110,100	110,100
			110,101-115,500	115,500
			115,501-120,900	120,900
			120,901-126,300	126,300
			126,301-131,700	131,700
			131,701-137,100	137,100
			137,101-142,500	142,500
			142,501-147,900	147,900
			147,901 以上	150,000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87年8月2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呈87勞保2字第037497號令修正發布自8
7年10月1日施行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84年1月1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呈84勞4字第0940002504號令訂定發布自84
年7月1日生效

報考級	月薪薪總額(元) (月薪薪總額除以月)	月地保薪資(元)	實得工資(元)	月地保工資(元)
1	15,840 以下	15,840	1,500 以下	1,500
2	15,841-16,500	16,500	1,501-3,000	3,000
3	16,501-17,400	17,400	3,001-4,500	4,500
4	17,401-18,300	18,300	4,501-6,000	6,000
5	18,301-19,200	19,200	6,001-7,500	7,500
6	19,201-20,100	20,100	7,501-8,700	8,700
7	20,101-21,000	21,000	8,701-9,900	9,900
8	21,001-21,900	21,900	9,901-11,100	11,100
9	21,901-22,800	22,800	11,101-12,300	12,300
10	22,801-24,000	24,000	12,301-13,500	13,500
11	24,001-25,200	25,200	月地保工資第11-32級與考級第1-22級月地保薪資相同	
12	25,201-26,400	26,400	42,001-43,000	43,000
13	26,401-27,600	27,600	43,001-45,800	45,800
14	27,601-28,800	28,800	45,801-48,200	48,200
15	28,801-30,300	30,300	48,201-50,600	50,600
16	30,301-31,800	31,800	50,601-53,000	53,000
17	31,801-33,300	33,300	53,001-55,400	55,400
18	33,301-34,800	34,800	55,401-57,800	57,800
19	34,801-36,300	36,300	57,801-60,800	60,800
20	36,301-38,200	38,200	60,801-63,800	63,800
21	38,201-40,100	40,100	63,801-66,800	66,800
22	40,101 以上	42,000	66,801-69,800	69,800
			69,801-72,800	72,800
			72,801-76,500	76,500
			76,501-80,200	80,200
			80,201-83,900	83,900
			83,901-87,600	87,600
			87,601-92,100	92,100
			92,101-96,600	96,600
			96,601-101,100	101,100
			101,101-105,600	105,600
			105,601-110,100	110,100
			110,101-115,500	115,500
			115,501-120,900	120,900
			120,901-126,300	126,300
			126,301-131,700	131,700
			131,701-137,100	137,100
			137,101-142,500	142,500
			142,501-147,900	147,900
			147,901 以上	150,000

一、凡年滿16歲以上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所適用之等級。

二、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童工及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額未達基本工資者之月投保薪資分11,100元(11,100元以下者)、12,300元(11,101元至12,300元)及13,500元(12,301元至13,500元)3級，其薪資超過13,500元者應依本表所適用之等級費率申報。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工保險局 啟

公職人員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注意事項

- 一、為辦理公職人員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受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公職人員候選人包括：總統及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九類。
- 三、受僱公職人員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並獲致報酬之工作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就業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候選人（自然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但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二親等內血親及姻親申報加保。
- 四、公職人員候選人向選舉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為其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勞工保險局，並檢附候選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受僱勞工加保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僱傭關係消滅時，雇主應於受僱勞工離職之當日申報退保，如未離職者，自投票日起十日內應為受僱勞工辦理退保，未辦理退保者，由勞工保險局自投票日起第十日逕予退保。但經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資格之候選人，勞工保險局應自選舉委員會審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函之發文日起，將其受僱勞工逕予退保。
- 六、受僱勞工之投保薪資，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等級之金額申報。其保險費負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就業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